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

一、序言

爲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爲“雙方”）在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 1、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
- 2、雙方應致力推動：
 - (1) 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
 - (2) 學生交換與教師交流；
 - (3) 聯合學術研究；
 - (4) 雙方協議安排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二、學生交流

- 1、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爲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並推薦優秀本方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研習；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
- 2、交流學生之差旅費、教材費、設備費、生活費、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
- 3、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術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
- 4、接待方應爲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確保交流學生與本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

三、教師交流

- 1、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
- 2、交流教師的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的不同而確定，差旅費、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
- 3、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

四、學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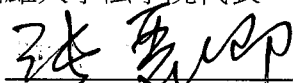
- 1、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
- 2、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會議主題、時間、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
- 3、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並進行聯合研究。
- 4、雙方之學術期刊，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式之基礎上，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

五、協議效力

- 1、本協議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
- 2、於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協議書提出修訂提案；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協議，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

六、本協定以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制定兩份，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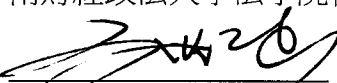
簽名：

張麗卿

職務：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日期：100.1.27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代表：

簽名：

劉仁山

職務：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院長

日期：100.1.27